

更改持牌人 / 職業介紹所名稱通知書

致勞工處處長
(職業介紹所事務科)

本人 / 公司* _____ (持牌人中英文姓名) _____ 為
_____ (職業介紹所的中英文名稱) _____ 的持牌人。現通知貴處：

- (i) 本人 / 公司* 的名稱由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，更改為 _____ (持牌人的最新中英文名稱) _____ ；及 / 或
- (ii) 在獲得勞工處批核後，上述職業介紹所的名稱將更改為 _____ (職業介紹所的最新中英文名稱) _____ 。

為此，本人 / 公司* 已以新的名稱遞交了職業介紹所牌照申請，並在此承諾，當新的牌照發出後，定當將舊的牌照交還註銷。

公司
印章

持牌人 / 董事* 簽署及姓名

日期

(如持牌人為有限公司，請蓋上公司印章)

*請刪去不適用者